

保证人该承担多少保证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4_BF_9D_E8_AF_81_E4_BA_BA_E8_c36_52919.htm

申请人：被申请人：

案由:案情简介：1999年5月20日，某银行与甲公司签订借款合同，约定贷款200万元给甲公司用于购买原材料，还款期限为1999年11月20日。同日，该银行与乙公司签订借款保证合同，约定乙公司作为保证人，为甲公司的还本付息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5月20日，该银行如约向甲公司发放了200万元贷款。5月21日，甲公司从200万元贷款中取100万元归还以前欠该银行的逾期贷款。1999年11月20日，还款期限届满后，甲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，乙公司也未按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某银行催要无效，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要求甲公司立即偿还本息，乙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在开庭审理中，甲公司辩称，因其经营状况不佳，多方欠债，已濒临解体，现无力偿还贷款本息。乙公司则辩称，其经多方调查，发现此笔200万元贷款中的100万元是用于偿还甲公司以前欠某银行的贷款，是甲公司与某银行恶意串通，违背保证人真实意思表示，骗取保证担保的行为，应依法裁定保证合同无效。且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中均载明贷款应用于购买原材料，而甲公司与某银行未经保证人同意，擅自改变贷款用途，保证人不应对此承担保证责任。结果：裁决甲公司清偿借款本息，保证人乙公司承担50%的保证责任。案情分析：本案中，某银行作为具有从事金融业务资格的合法金融机构，其与甲公司、乙公司的借款合同、借款保证合同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，均合法有效。乙公司辩称某银行和甲公司串

通恶意骗取保证一节，因无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，所以不能予以支持。但甲公司用该借款合同项下总额200万元借款中的100万元偿还某银行的逾期贷款，某银行予以接受，应认定为双方共同完成的以贷还贷行为。该行为并未取得保证人乙公司的同意，且据查此前的逾期贷款也非乙公司担保。因此仲裁庭经过认真考虑，认定保证人对以贷还贷的1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不应承担保证责任，据此作出了上述裁决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